

谈谈楚文字中用为“规”的“夬”字异体 ——兼说篆隶“规”字的来源

程浩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, 北京 100084)

收入清华简第十辑整理报告的《病方》中, 有一种治疗目疾的汤剂:

△目焯(煮)以灑(澡)目疾, 夬(且)以寔(缓)之。

药材名的首字△, 字形作:



(《病方》简 2)

整理报告认为此字从心、支(规)声, 是见母支部字, 可读为心母锡部的“析”。在整理小组讨论的过程中, 我们曾提出此字当为“快”字异体, 应读为“决”, “决目”即后世常见的中药材“决明子”。^①

之所以在此字的释读过程中产生了如上分歧, 乃是由于我们对该字上部所从部件的看法确与一般的认识有所不同。相关形体最早出现在清华简第六辑整理报告的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中, 其字形为:



(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简 1)



(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简 12)

李守奎先生最先指出此字为“规诫”之“规”的专字, 并认为其右半部源自“枝指”之“枝”, 在楚简中可以假借为“规矩”的“规”。^②此说一经提出, 随即得到了学界的广泛信从。李守奎先生文中引用了清华简中现题为《五纪》一篇的相关材料为证, 使得相关论说极具说服力。在此篇中, 有 3 处将规、矩、准、绳连言的句子, 对应“规”的字都是写作如下之形的:



(《五纪》简 5)

在这种情形下, 当然很容易让人认为此字就是“规”的初文。

然而将此字与“支”联系起来, 由于读音的关系用为“规”, 在《五纪》本篇中就会遇到难以逾越的障碍。除了 3 处以“夬”为“规”的用例外, 该篇还有不少“规矩”的“规”

用的是“喬”字的假借：

喬（規）巨（矩）五尾（度），天下所行（《五紀》簡 45）

天下又（有）惠（德），喬（規）巨（矩）不爽（《五紀》簡 46）

中正喬（規）巨（矩），叔再（稱）正隼（衡）。（《五紀》簡 63）

喬（規）受天道，祀又（有）尚（常），后（司）是巨（矩）（《五紀》簡 87-88）

于天女（如）喬（規），于神女（如）巨（矩），于人女（如）尾（度）（《五紀》簡 97）

夫是古（故）后喬（規）巨（矩）五尾（度），道事又（有）古，言豐（禮）母（毋）沽（《五紀》簡 125）

采（由）喬（規）正巨（矩）豸（遂）尾（度）（《五紀》簡 126-127）

天下之成人，參五才（在）身，喬（規）巨（矩）五尾（度）（《五紀》簡 128-129）

在這些辭例中，“喬”皆是與“巨（矩）”連用，讀為“規”當無疑問。此外，篇中還有 3 處作星象名的“天喬”，應該也是讀作“天規”的。

面對如此多的通假例證，我們首先應當明確一點，那就是“喬”與“規”二字的古音應當是極近的，如此才能行用無礙。但是，在我們以往的认识當中，“規”是見母支部字，而“喬”為喻母物部字，聲韻皆遠隔，幾乎沒有假借的可能。“喬”的古音是比較清楚的，清華簡《耆夜》中的《蟋蟀》詩，與今本“聿”字對應之處即寫作“喬”，將之定為喻母物部當無疑問。這就迫使我们重新考慮“規”字的歸部問題，而從其與“喬”字大量通假的例證來看，“規”的古音應當與物部比較接近。

在進行了古音上的重新定位之後，我們再回過來看“𠄎”這個字形，就很容易把它與“夬”聯繫起來。“夬”在楚簡中一般寫作如下之形：



（郭店《老子》乙本簡 14）



（郭店《語叢一》簡 91）



（上博《蘭賦》簡 1）



（上博《周易》簡 38）

其構形象手上有環狀器物，本義應該是鈎弦時所佩戴的扳指。而本文所討論的“𠄎”這個形体，應該就是“夬”字正體的一種簡化與變形。作為“夬”字形體中重要組成部分的圈形，在字形演變過程中，出于簡省的需要，逐漸簡化為“𠄎”上的“𠄎”之形。上博簡《用曰》簡 14 中有這樣一段話：

△其有继图，而勤其有惠民。

其首字△写作：



(上博《用曰》简 14)

李守奎先生读之为“规”，^③是很正确的意见。但是对该字字形的分析，仍当以旧释作“诀”为佳。其右部所从，与《说文》“夬”字小篆“”比较接近，二者均可视作“夬”字上部由圈形向“”演变的中间形体。

“夬”是月部字，与“喬”所在的物部是旁转的关系，如“譎”在古书中就常可与“决”相通。既然“喬”在《五纪》中可以假借为“规”，那么“夬”与从“夬”的字应当也是可以用作“规”的。如果我们对“”的字形分析与对“规”的古音定位均不误，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中的“”字，就当释为“决”，读为“规诫”的“规”；《五纪》中的“”，则应释“夬”，读为“规矩”的“规”；至于《病方》中的“”，如前所说释为“快”，读为“决明子”的“决”，也就没有任何问题了。

除了以上诸例，清华简中还有一个与“夬”有关的字对于理解“规”的形音至关重要。第八辑整理报告收录的《邦家处位》篇，位于简 3 的一句话文义不是很容易读懂：

君乃无从△（规）下之虫□。

整理报告读为“规”的字，字形作：



(《邦家处位》简 3)

按照本文对相关字形的理解，此字当分析为从“夬”从“见”，可隶定为“”。我们认为，这一字形就是《说文》小篆和隶书中“规”字的来源。《说文》对“规”字的分析是“从夫从见”，在秦汉文字中，“规”字也确是写作从“夫”从“见”的，如：



(北大简《鲁久次问数于陈起》简 04)



(里耶秦简第八层简 1437)



(《十钟山房印举》)



(《说文》小篆)

有的时候，左部的“夫”还会写作“矢”，应当视作一种讹写。陈剑先生认为“规”字左部所从之“夫”来源于“规矩”之“矩”，而“夫”在“规”与“矩”中都是作表意部件的。^④但是在我们看来，秦汉文字中“规”字所从的“夫”或“矢”，其实是本文所论“夬”字的讹变。“夬”字在汉代的写法，如：



（北大简《老子》简 58）



（马王堆《相马经》）



（熹平石经）

可以看出已经与“夫”很接近了。因此，秦汉文字中从“夬”从“见”的“规”字，很可能就是由《邦家处位》这个从“夬”从“见”的“夬见”演变而来的。可以作为旁证的是《说文》中有一个“鵠”字，或以为是子规鸟之名，由此来看，从“夬”的字与“规”确有一定的关联。

作为后世用来表示“规矩”“规诫”之“规”的正字，“夬见”字的构形又应当如何分析呢？与前述通假为“规”的“诀”“夬”等字一样，“夬”当然也应该视作“夬见”的声符。而此中的“见”，在我们看来也是起表音作用的。换言之，“夬见”字，也就是后来的“规”，其实应该分析为一个“夬”“见”双声符的字。“夬”在见母月部，“见”在见母元部，二者双声对转，是可以同时作为一字之声符的。由此推断，以它们为声符的“规”字的古音，声当属见母，韵则大概率应归于月部。

而把“规”视作一个见母月部字，在《五纪》篇中还有一些很好的例证：

巨（矩）方𠄎员（圆），行用共（恭）祀（《五纪》简 19）

“𠄎”字在简文中与“巨（矩）”对举，又用以作圆，显然是应读为“规”的。而此字的声符“𠄎”在端母元部，“规”如果确在见母月部，二者声纽为准双声、韵部月元对转，视作音近假借应无太多问题。

此外简 68 的“帝𠄎（祗）会巨（矩）”与简 70 的“帝正会巨（矩）”，“会巨（矩）”似乎也是统一读为“规矩”比较好。毕竟“会”有见母月部的读音，与本文讨论的“规”正是双声叠韵的关系。

附记：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的价值挖掘与传承传播研究”（20&ZD309）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^① 见黄德宽主编：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拾）》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20年，第155页。

^② 李守奎：《释楚简中的“规”——兼说“支”亦“规”之表意初文》，《复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2016

年第3期。

③ 李守奎：《释楚简中的“规”——兼说“支”亦“规”之表意初文》，《复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2016年第3期。

④ 陈剑：《说“规”等字并论一些特别的形声字意符》，杨荣祥、胡敕瑞主编：《源远流长：汉字国际学术研讨会暨 AEARU 第三届汉字文化研讨会论文集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7年，第6-10页。